

评价部分	评分项	评分项说明	分值
一、技术方案与服务能力 (40 分)	1.1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	根据本项目仪器清单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得 15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5 分。	15 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	阐述质量控制和溯源性的具体措施（如如何保证不确定度符合要求、设备溯源至国家基准等）。措施完善、可靠的，得 15 分；措施基本齐全、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不完善的，得 5 分。	15 分
	1.3 服务响应机制	供应商承诺加急仪器设备的检测从收到检测通知后3(含)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证书，得 5 分；供应商承诺加急仪器设备的检测从收到检测通知后3（不含）-5(含)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证书，得 3 分；无说明的，得 0 分。（出具承诺函）	5 分
	1.4售后服务支持	提供校准结果解读、技术咨询、修正值使用指导等增值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具体、优质的，得 5 分；有基本承诺的，得 3 分；无说明的，得 0 分。（出具承诺函）	5 分
二、机构资质与人员配备 (30 分)	2.1 核心资质	对附件1《仪器设备计量服务清单》，因供应商自身不具备计量资质需分包的，分包数量少于5件（含），得 20 分；分包数量大于5件且少于15件（含），得 15 分；分包数量大于15件且少于25件（含），得 10 分；分包数量大于25件且少于35件（含），得 5 分；分包数量大于35件的，不得分。（提供分包清单）。	20 分
	2.2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成员中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或具有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满足以上条件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人提供两个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职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分
三、商务评价 (10 分)	3.1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液相色谱质谱或气相色谱质谱或ICP-MS计量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隐去敏感信息）或中标结果等文件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10 分。无业绩的，得 0 分。	10 分
四、报价评分 (20 分)	4.1 服务报价	以满足需求为前提，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20 分)。合理低价法：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总分	-	-	100 分